（上接154版）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25年上半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并提升行业影响力，取得了积极进展与良好成效。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做强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际联合作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营产品在风力发电细分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第一。2025年度，公司继续深耕风电行业，强化市场引领，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更好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订单结构升级优化，进一步提升客户覆盖度及对产品的认可度，使得公司订单规模持续提升，公司业绩稳健增长。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848.32万元，同比上升4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33.64万元，同比上升68.47%，实现每股收益2.50元。

1.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布局，优质新品保持常态化推出

近年来，风机大型化已成为行业主流发展趋势，公司围绕客户实际需求与市场关键痛点，将齿轮齿条式升降机及大载荷升降机作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主推产品，已稳步成为支撑公司持续成长的动力之一；同时，公司推出的双机登顶解决方案也获得了更多客户的认可。2025年，公司着力加大相关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沿着“一横一纵”的产品方向逐步丰富产品类别、拓展应用场景，持续健全产品矩阵，聚焦客户核心需求推出差异化、高品质产品，有效覆盖不同客户群体及各类应用领域的新兴需求。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在现有产品持续升级迭代的同时，紧跟客户需求，新推出了单叶片吊具、盘车工装等工装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别。在安全应急装备领域，公司推出的能源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专为各类能源场景量身打造，全面覆盖电网侧、用户侧、数据中心、电池工厂、新能源配套电站及储能集装箱、风力发电场等核心应用领域，以创新技术构建安全防护新标杆。

2.全球市场布局深化，海外收入持续增加

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不断扩大国际市场份额。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公司实施精准的本地化策略，涵盖产品定制、语言适配及营销模式调整，提升了品牌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与认可度。同时，将国内已验证成熟的产品推向国际市场，不仅优化了海外产品结构，也有效提高了部分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国际竞争优势。2025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实现97,119.67万元，同比增长50.3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24年度的50.09%增长至2025年度的52.03%。

3.加强能力建设，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公司以价值创造为根本遵循，将降本增效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通过精细化管理体系构建与技术创新能力升级的协同发力，在多个业务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运营效能持续优化，综合费率合理管控，实现了公司整体综合费率的下降，毛利率及净利率进一步回升。一方面，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技术攻关、工艺流程改进等多方面措施，保持成本竞争力。另一方面，强化财务职能的战略支撑作用，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预算编制方法，采用零基预算与增量预算相结合的编制方法，对原有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效益复审；对新增业务及发展性支出进行从零开始的必要性论证，从而确保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精准度。

4.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员工凝聚力

公司通过制定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优秀人才，特别是专业管理、技术、销售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研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通过优化薪酬管理及绩效管理，形成较为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员工的团队凝聚力，以实现全体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巩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推动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在2025年降本增效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全价值链成本管控与技术创新协同，优化收入结构与盈利结构，实现从“规模增长”向“价值增长”的逐步转变。

1. 深化主业聚焦，强化市场引领，开拓市场空间

国内市场深化布局，紧跟国内风电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公司产品在风电行业多年的市场积累，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积极获取新增装机带来的设备需求增长机遇。顺应风机大型化趋势，重点推广大载荷升降机和齿轮齿条升降机等产品，着力提升高价值产品在升降机订单中的占比。

海外市场加速拓展，加强美国、欧洲、印度、巴西等现有海外市场的渗透，利用已设立的海外子公司和本地化团队，提供从销售到售后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把握海外市场技改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风力发电行业相关产品的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海外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积极开拓非风电领域，将风电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经验拓展至建筑、通信、水电、桥梁等多个行业。重点推广工业及建筑升降设备、安全防护用品、能源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等，逐步提高非风电业务收入贡献。

2. 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服务与创新，推动业务发展

从技术创新、品质管控、服务优化等多个维度系统性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开发新产品及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优化产品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全力保障订单的稳定交付。持续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宽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建立完善的客户反馈机制，深入洞察客户需求与痛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及时响应并解决客户问题，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促进客户长期合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份额与知名度，推动业务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强化组织管理，深挖内潜降本增效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挖掘内部潜能，持续进行降本增效。在战略层面，强化财务职能的战略支撑，发挥预算管理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在管理运营方面，积极推进公司及子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搭建可视化数据决策平台，优化流程效能，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各部门协同性，逐步实现集团业务一体化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在生产管理方面，开展精益生产管理，持续推进设备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供应链、生产、品质管控等各环节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减少生产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4.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企业效能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实施与之匹配的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着力构建完善的人才梯队。加强优秀人才特别是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加强核心人才发展机制建设，完善人才管理合规体系，提升人才密度，优化人才结构，打造适应战略发展的人才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实现产品及服务的持续拓展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在做好产品技术布局和能力建设的同时，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迭代，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性能优异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保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竞争力，确保经营质量健康稳定。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7,931.02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4.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65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37项；公司累计参与起草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共26项，推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标准化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59项，新增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45项（其中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8项）；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风力发电机组用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46154—2025）、《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带有特殊部件的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2部分：装有非导电（绝缘）部件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GB/T 30032.2-2025）已经发布；团体标准《风电机组塔筒用钢丝绳》（T/CISA 462—2024）于2025年1月开始实施；公司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入选“北京民营企业专精特新百强”、“2025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2025北京高精尖百强”、“2025北京专精特新百强”，并荣获2025“北极星杯”风电影响力技改提升优秀案例、2025“北极星杯”风电影响力风电技术创新企业。子公司中际装备被评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种类，通过产品的技术改进与迭代升级，巩固现有主营产品在风力发电市场的竞争力；继续加快拓展产品在非风电领域的应用，满足不同行业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及服务的持续拓展，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认证等工作。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有序落实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立改废”工作，进一步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议事规则为主体、配套制度为支撑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25年度，公司完成了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其他26项公司治理制度工作，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强化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有效运转和职能作用发挥，实现决策与执行的顺畅衔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会2次，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管理层稳健务实，保障了公司战略的一致性和执行的连贯性，提升了决策效率和执行力。同时，公司通过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多场专题培训，持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线上、线下的培训45人次，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持续提高董事会、管理层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依规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按期推进并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推动董事会高效运行。此外，公司计划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6年度参加线上及线下培训不少于30人次，通过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提升董事的履职水平。

公司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机制，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表现、考核结果等因素挂钩，严格执行薪酬支付与追索扣回等规定，形成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约束与激励机制。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落实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2021年5月上市后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年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在30%以上。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2,5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632,400.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2,5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757,600.0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78,632,400.00元）总额159,39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落实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多渠道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传递企业价值，多方位、多频次地进行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多样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电话、邮件、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调研会、参加券商策略会、邀请股东参加股东会、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互动交流，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组织业绩说明会4场；接待投资者调研33次，其中线上调研17场、现场调研16场，共计接待约400余人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4份；上证e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137次，回复率100%。

2026年，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切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提升信披质量，增强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形象，共同推动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而努力。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643.12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进行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10,000.00万元，中际天津申请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子公司中际天津取得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中际联合、中际天津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主要用于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金融衍生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及金额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本次公司为中际天津提供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际天津提供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中际联合	中际天津	100%	21.23%	643.12万元	5,000.00万元	1.70%	以中际联合、中际天津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际联合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马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M17Y8L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63.51	44,852.98
	负债总额	9,504.95	10,629.62
	资产净额	35,258.56	34,223.36
	营业收入	42,746.88	32,249.03
	净利润	6,081.65	5,057.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将由公司及中际天津与民生银行协定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中际联合、中际天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但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合同约定期限，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金融衍生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中际天津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经营发展的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7.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05	中际联合	2026/4/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

2.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持股证明；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12: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亚娟

电　话：010-69598980

邮　箱：ir@3sindustry.com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

邮　编：10017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47,49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47,4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7,497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60人，共计1,760.63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1、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3、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4人，共计11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16、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7、2024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2024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18、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9、202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2024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20、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1、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于2025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22、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